

重整架構 下放權力 民間主導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馬逢國 (29-06-2001)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政策的公開諮詢已經進行了三個月。綜觀公眾的意見普遍都認同要加深市民對文化認識，並支持民間主導的原則。然而，要落實這些目標，除了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外，還必須由政策局以至執行部門的行政架構著手改革。

香港以往的文康廣播局雖然名義上兼顧文化工作，但當時的文康工作交由兩個市政局負責，局方根本就是無兵司令。而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民政事務局雖然接管了文化事務，但仍然未有積極制訂文化政策。

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直接掌握絕大數的文化資源，並幾乎包辦所有文化設施場館，這不單與民間主導的原則背道而馳，而且也欠缺效率和靈活性。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藏書委員會只由多名圖書館館長和助理館長組成；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古物委員會也純屬諮詢機構，缺乏實質權力。儘管目前藝術發展局在資助民間的文化活動上擔當一定角色，但局方欠缺制訂政策的權力，而經費每年也只有約一億元，相比起康文署每年三十多億元文化開支，可謂九牛一毛。

事實上，文化發展工作往往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例如在古蹟保護和文化建築與都市規劃和旅遊業發展息息相關，文化推廣又通常需要與教育與資訊廣播相互配合。因此，不少先進國家都會將文化工作交由高層專責部門。例如新西蘭的設有文化事務部，意大利的文化工作雖然分散到多個部門，但仍以文化古蹟部為主。即使一些地方沒有專責的部長級文化部門，亦會將有關工作交由與文化有密切關係的部門負責。例如日本文部省和奧地利的教育及文化事務部便兼顧文化和教育工作；澳洲的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以及英國的文化廣播與體育部等，都是同時兼顧傳播和文化政策。

當然，高層政府部門只應負責制訂大方向的政策，以及協調各個與文化有關的政策部門，具體的政策執行應該交由獨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機構負責。例如英國在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都設有藝術局，負責藝術資助的撥款和協調工作。澳洲也有成立了澳洲局(Australia Council)，並由戲劇、音樂、文學等範疇的基金會的代表組成決策層，決定支援各種文化活動的做法。這些機構的成員雖然由有關的部長委任，但在決策上卻享有自主權，不受政府部門干預。

如今香港政府既然銳意加強文化發展，大可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成立文化局專責制訂文化政策。當然，要維持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兼顧文化工作也未尚不可，畢竟該局在地區上已有既定的網絡，推行文化工作上享有一定優勢和經驗。然而，



要達致全方位推動文化發展的目標，並不能單靠個別個的政策局，而需要每一個部門都作出相應配合。因此，無論交由那一個政策局負責文化工作，關鍵仍在於政府的態度。若政府真正高度重視文化發展，便應該將問題提升到較高層次處理，訂定清楚明確的政策方向，並加強力度，確保每一個相關的部門都能落實目標。否則，一切的行政架構都是徒然的。

另外，政府亦應強化一些現有的非官方機構，例如藝術發展局和古物委員會等，若有需要的話，更可考慮成立新的機構，例如專責圖書館和博物館管理的組織，讓康文署下放權力和資源，也讓民間可以在文化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之《大公報》)